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慧惠

聯絡電話：02-87712898

電子郵件：huihu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全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12914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6月20日「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15日營署土字第10129134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稅務資料中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中華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地政士公會、全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地政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管理組、資訊室、國民住宅組、企劃組、管理組、財務組、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副本：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本署土地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請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知悉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年7月2日
收文序號	1188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研商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一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安強

記錄：陳慧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請作業單位研議修正後再請國庫署表示意見，其餘條文配合會議討論修正相關文字，說明欄並請配合條文內容做說明。
- 二、各單位對於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後一週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意見予業務單位（傳真：02-87712639，電子郵件：huihui@cpami.gov.tw），俾利彙整後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定期發布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依據總統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四一一號令公布之住宅法第三十九條：「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非營利組織、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相關資訊服務，政府得予獎勵。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資料提供單位、彙整發布機關及住宅相關資訊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資料提供單位之義務。（草案第三條）
- 三、彙整發布機關資料蒐集內容、發布程序、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資料流通方式。（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五、資料使用管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六、獎勵事項。（草案第九條）
- 七、作業費用收費標準及減免對象。（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資料提供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公司，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p> <p>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進行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宜之機關。</p> <p>三、住宅相關資訊：指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p>	規範各相關單位及名詞之定義。
<p>第三條 住宅相關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公告之。</p> <p>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彙整發布機關之需要提供相關資訊。</p>	<p>一、住宅相關資訊之項目及內容因應環境及政策需求變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二、規範資料提供單位之義務及責任。</p>
<p>第四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定期蒐集住宅相關資訊，就提供資料之內容、報送方式、更新及頻率等，會商各資料提供單位及機關主計單位為之。</p>	<p>一、說明彙整發布機關與各資料提供單位應共同協調研訂資料發布內容、方式與頻率。</p> <p>二、參考統計法第 18 條：「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會商單位包括機關主計單位。</p>
<p>第五條 彙整發布機關得依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及地方條件採用統計值或明細資料發布，並進行資料分類、分項或分區。</p>	<p>一、彙整發布機關應考量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地方條件等因素，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類、分項及</p>

<p>前項統計值之編製有新增或修訂時，應會商主計單位為之。</p> <p>資料更新與發布頻率，週期可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彙整發布機關得視統計資訊公布頻率必要性進行調整。</p> <p>前項住宅相關資料得以紙本、磁性檔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定期發布。</p> <p>第一項明細資料發布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且經資料提供單位同意發布者為限。</p>	<p>分區，例如：將統計值依樓層區分外，在空間上亦可分為縣市、鄉鎮市區或至最小統計區等範疇。</p> <p>二、依據統計法第 18 條，統計指標有新增或修訂者，應會商主計單位為之。</p> <p>三、資料更新與發布頻率，由彙整發布機關視統計資訊公布頻率必要性進行調整。</p> <p>四、磁性檔包含提供線上瀏覽、檔案下載等方式。</p> <p>五、彙整發布單位應不違反資料提供單位之資料管理及對外提供之法令依據。</p>
<p>第六條 因業務及研究需要申請批次資料，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送交彙整發布機關審核，資料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p>	<p>說明資料對外流通範圍、申請方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p>
<p>第七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者。</p> <p>資料申請者對交付之資料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核准文件提出請更正或補正之，如附件二，由彙整發布機關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訂定申請准駁之通知期限。</p> <p>二、參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 11 點，資料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提出請更正或補正之期限。</p>
<p>第八條 資料使用規定如下：</p> <p>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且非經彙整發布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各項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者於申請運用資料時，應簽署保密同意書如附件三。</p>	<p>一、訂定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限制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使用，避免資料外流。</p> <p>二、應簽署同意資料使用相關規定，並提供保密同意書範本供參。</p>
<p>第九條 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相關資訊，其獎勵方式如下：</p>	<p>一、訂定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住宅相關資訊獎勵事項。</p>

<p>一、以月報或季報方式提供資料達一年以上，資料詳實且經採用者，由彙整發布機關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表揚。</p> <p>二、其他經彙整發布機關同意之方式。</p>	<p>二、參考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第6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第4點，除行政獎勵外，其他經彙整發布機關同意之方式亦可。</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作業費用收費標準，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p> <p>以上費用不含申請以紙本列印輸出及儲存媒體本身費用，其收標準如附件四，前項收費標準未明定之項目，以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算，如另需提供郵遞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一、規範作業費用收費標準以申請資料量核計，但不包括資料列印或儲存媒本身費用以及郵寄成本。</p> <p>二、依據規費法第10條、並參考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以及各市、縣（市）政府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訂定附表四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與彙整發布機關簽訂合作契約、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資料提供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住宅相關資訊時，得免收取作業費用。</p>	<p>一、資料提供之政府機關申請資料時，基於互惠機制，得免收取作業費用。</p> <p>二、依住宅法第39條「…各級政府機關、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獎勵相關單位提供資訊，依規費法第12條第1項，有關資訊互惠對象免收取費用，俾利業務宣導。</p>
<p>第十二條 申請住宅相關資訊供公務使用或學術研究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得減半收取作業費用。</p>	<p>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訂定有關作業費用減收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於住宅法公佈後一年，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〇日施行。</p>

附件一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資料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資料範圍			
資料時間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1. 本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2. 本資料僅賦予資料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3. 資料申請單位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資料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費用依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核計，並通知繳費。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量： MB，費用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定日期及章 戳	核定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

附件二 住宅相關資訊申請更正或補正之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收件字號			
檢附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疑義說明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及章戳	收件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備註：			

附件三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保密同意書(範本)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以下稱申請人) 申請_____ (資料發布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所建置之住宅相關資訊，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同意書有效期限自同意日起生效，不因申請用途終止、撤銷失其效力。

第二條 申請人承諾於申請人申請之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

第三條 申請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第四條 申請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申請人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相關之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機關與申請人各執存一份。

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住宅相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

作業費用收費標準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以下簡稱 MB) 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費用不含申請以紙本列印輸出及儲存媒體本身費用，其收標準如下：

資料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時間)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電子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磁片	20 元/片
		100MB ZIP 磁片	400 元/片
		光碟片	40 元/片
		4mm 磁帶	1,200 元/捲
		8mm 磁帶	800 元/捲
		QIC 磁帶	900 元/捲
	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 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二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署地下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安強 王安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專員	林志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司法院		
中央銀行	專員	林芳蘭
財政部國庫署	專員	徐千惠
財政部賦稅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內政部統計處	科員	許芷瑜
內政部戶政司		黃彥廷 謝文梅
內政部社會司		請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明哲 許靜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師	謝麗如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正工程師	鄭如純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桃園縣政府		林煌彬
新竹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辦事員	蔡采純 _代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研究員	莊弘遠

單位	職稱	姓名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美蘭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		范之興
全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		蔡仁毅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沈承營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資訊室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管理組		
本署財務組		吳瑞美
本署會計室	評員	蔡麗珮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鄧慈瑛
本署土地組		劉詠慧 陳婉儀